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

达院字〔2017〕61号

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师资队伍，是实现我院再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大力表彰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激发全校教师工作的热情，不断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我院决定实施“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本年度担任有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包括外教）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具有3年以上我院教学经历。

（二）教学水平高，具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先进教学理念、思想，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改革方面有创新，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工作量饱满，学生评价优秀，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不少于4次，其中优不少于2次。

（三）学术造诣高，长期从事科学研究。近三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教学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出版专著或出版主编教材 1 部。

（四）具有团队精神，重视主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了较大贡献。本人或指导的教学团队成员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 1 次。

（五）凡在本年度出现教学事故，在有关教学环节中违反教师工作规范、所任课程的教学文件不齐全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程序

教学名师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偶数年评选，每次评选教学名师 3-5 名。校级教学名师确定程序为：材料评审、教师投票、学生投票，按 5：3：2 的权重比例，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我院的教学名师。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推荐

1. 各系（部）要制定本部门的名师评选程序，在本部门教师中进行大力宣传，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

2. 申报人认真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并撰写 5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3. 各系（部）要按照上述评选条件，采用听课、教案检查、同行和学生评议、事迹材料评选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名

师预选工作。从中推荐 1~2 名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30 名以上教师的部门可推荐 2 名），并在本部门安排一次全体教师参与的示范观摩课。

4. 各系（部）候选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及事迹材料须在本部门公示五个工作日，然后将候选人的《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及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报教务处。

（二）组织评审

1. 教务处对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2. 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系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材料评审，按照得分顺序评选确定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3. 教务处组织观摩教学，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对候选人进行投票。

4. 根据材料评审和教师、学生的投票结果，按 5：3：2 的权重比例，评选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并据此推荐省、市级教学名师候选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四、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授予当选者“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每月发放津贴 400 元。获得市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月发放津贴 600 元。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月发放津贴 800 元。获得国家级教

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月发放津贴 2000 元。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9 月份一次性发放上学年津贴。

（二）组织获奖教师作教学经验报告，安排观摩教学活动，对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三）当选校级教学名师的人员，在职称评审、评先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

五、职责及考核

（一）职责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每年至少承担两门主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授)、288 学时(副教授)，且周超课时数 4 学时以内。兼任教研室主任及相当职务者，年教学工作量减免 1/4 学时；兼任系主任(副)及相当职务者，年教学工作量减免 1/2。必须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最近三年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每年至少开展公开示范课 1 次，任期期满，作为主持人建设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

（二）考核

校级教学名师任期三年，任期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工作由教务处、人事处和科研处共同参与进行。任期年度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每年（两学期）均为优良；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资料评审等级每年（两学期）均为优。年度考核合格继续享受校级名师待遇；考核不合格，停发该年度名师津

贴；任职期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教务处和人事处认定，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立即取消名师称号并停发名师津贴。校级教学名师任期期满后，不再享受校级名师待遇，仍可参加下一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六、其他

（一）各系部推荐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没有当选教学名师者，学院授予优秀主讲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所在系（部）教研室					
职 称		在我院教学工作 时间			
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 等级		本年度担任的教学 任务（总学时）			
近三年教研成果（公 开发表或出版）					
申请人事迹：					
申请人：					
系（部）推荐意见：					
系（部）主任：					
系（部）公章					
日期：					